

不少阳光学子的背后都有一个“她”在默默托举—— 姐姐的付出，我记在心里



这个夏天，新一批希诺阳光学子拿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。在一些学子看来，录取通知书背后，有一个人的付出令他们难以忘怀，那就是“姐姐”。近日，扬子晚报希诺阳光助学行动组走访时发现，在这些家庭中，姐姐们往往分担了额外的责任，为弟弟妹妹们撑起了一片天。

在淮安洪泽，阳光学子韦永佳的姐姐韦尧尧招呼助学行动组成员进门后，便忙前忙后地张罗。她比弟弟年长18岁，操持这个家已久。多年前，母亲因癌症去世，家中欠下沉重债务；父亲常年在外做泥瓦工，农忙时种地。韦尧尧一边照顾自己的孩子，一边照料弟弟。好在如今生

活逐渐好转，最近更是迎来了弟弟高分被录取的好消息。这次高考，韦永佳考了644分，已被国防科技大学录取，这也是2026年洪泽中学学子收到的第一份高校录取通知书。高中三年，韦永佳住校，成绩稳居全校前五。优异成绩的背后，离不开姐姐的默默托举。

在盐城滨海阳光学子黄伟杰的家里，他攥着姐姐新给他买的手机，想添加助学行动组成员为“首批好友”，操作起来却十分生疏。他笑着解释：“姐姐平时管我太严啦，这个月我才有手机。”黄伟杰自幼父母离异，父亲未承担过抚养责任，母亲今年4月确诊宫颈癌，治疗费用高昂，失去劳动能力。姐姐黄雅慧今年28岁，在县城当老师，如今母亲病重、弟弟上大学，肩上的担子又重了一分。黄伟杰的母亲自豪地向大家展示女儿的照片，

“她不仅懂事，还可漂亮了，她的学生们也都这么说。”不过母亲也有心事——由于父亲的长期缺席和家庭负担，女儿迟迟不愿考虑婚嫁。大家鼓励黄伟杰成年后做个男子汉，替姐姐分担，他认真地点了点头。

回忆起童年，盐城大丰阳光学子卢仲杨记忆中最温暖的画面，是姐姐骑自行车载着他从村里到大丰玩，“要骑整整一个小时呢！”他还记得小时候调皮，老是在姐姐那讨打，如今回想起来，全是温馨。卢仲杨4岁时父亲去世，母亲因智力残疾只能做保洁，外婆几年前因尿毒症离世，外公以务农为生，同时照料卢仲杨。“现在家里大小事，主要靠他姐姐和姐夫搭把手照顾。”外公说。姐姐选择扛起这份担子，只因血缘和一份放不下的责任与牵挂。卢仲杨也心知这一点，“我们遇到事时姐姐姐夫总



阳光学子韦永佳和姐姐 陈金刚 金圣杰 摄

会来帮忙，但我知道，他们也有自己的小家庭要经营。”他性格开朗，身形胖乎乎的，这个暑假已经在打暑假工，希望有一天靠自己的努力能真正独立生活。

实习生 徐子悦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王夕悦

致社会爱心人士：

“扬子晚报希诺阳光助学行动”由扬子晚报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，江苏省慈善总会、江苏省关工委给予特别指导和大力支持。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也积极加入这场爱心接力。最终入围的阳光学子，将获得每人5000元助学金。阳光助学行动已开通在线捐款通道，扫描阳光助学捐款二维码即可进入捐款平台。

致江苏高考学子：

江苏籍今年高考本科学取新生（不包含免学费专业），品学兼优、家庭遇到困难者，可通过扫描在线报名二维码进行线上自主报名。最终入围的阳光学子，将获得每人5000元助学金。

●咨询电话

025-58681345（夏老师）
025-58681241（陈老师）
025-58681307（李老师）



扫描二维码
捐款或报名

热浪滚滚，惠民大道改造忙

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姜婧仪 实习生 胡宛彤 徐子悦)入伏后的南京持续高温，地表热浪滚滚。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现场，60余名建设者错峰上阵。近日，扬子晚报2026“快乐送水工”走进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现场，为夏季奋战在一线的工友们送上饮用水。

作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关键连接线，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地处鼓楼滨江核心区

域，南起新兴路、北至城河南路，全长约2.37公里，配套综合管廊约1.99公里。项目通过长隧改造方案，将原有双向四车道高架桥升级为双向六车道隧道，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主线形成“T”形地下互通立交，实现过江车流快速接入江南快速外环系统，有效疏解主城过江交通压力。

下午3点30分，经过整日暴晒的施工现场热浪袭人，路面滚烫。施工现场，一块块重达150斤的花岗岩路沿石被烈日烤得发烫，六名工人组成作业小组，默契配合、协同作业，有序开展石材搬运、对位铺设等工作，单日可完成75米路沿

石施工。

59岁的刘安康来自安徽宿州，汗水浸透工装，后背结出层层白盐渍，但他一直笑咪咪的，“一天能喝好几升水，中午热的时候都在宿舍休息，现在的作业环境都很好。”他表示。

南京城建集团隧桥公司惠民大道项目现场负责人武钰涵介绍，施工现场设置了专属清凉休息区，配备充足饮用水、风油精、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物资。针对工人午餐时间较早、午后体力消耗大的情况，项目部每日下午两点半增设加餐，提供馒头、花卷、冬瓜汤等餐食，及时为一线工人补充体能，切实守护建设者的身体健康。

“任性”差评被判赔六千多 法院认为：消费者行使权利应有边界

网络购物中，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发表评价本是行使监督权的正当方式，但若评价内容违背客观事实、逾越合理限度，则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……宜兴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消费者在平台发布差评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，判决消费者承担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

2025年5月，宜兴市民吕某某通过平台在某搬家公司以76元购买了一张面值180元的团购券，随后电话联系该公司，要求将一张沙发从某小区运送至某超市门口。搬家公司工作人员告知，运输距离超出7公里，双方经电话协商确定，吕某某在使用团购券的基础上再额外支付24元，费用合计100元。

搬运完成后，吕某某支付了费用并向工作人员表达了谢意。然而不久后，吕某某却在平台上发布差评，称该公司“坐地起价”“服务差劲”“搬东西脾气不好”，并指责“下单的公司与来的不是同一公司”“一直打骚扰电话”。搬家公司认为，上述评价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，侵害了其名誉权，遂将吕某某诉至法院。

宜兴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关于“坐地起价”的问题，双方在搬运前已就100元的费用构成协商一致，吕某某在搬运完成后主动付款并致谢，说明其对价格是认可的，不存在临时加价的情形。关于“下单公司与实际服务公司不一致”的指责，吕某某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。关于“服务差劲”的评价，与其付款后的致谢行为明显矛盾。关于“打骚扰电话”的问题，经查系搬家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被吕某某删除微信后，拨打其电话询问原因，该行为具有合理性，不构成骚扰。法院据此认定，吕某某在评价中所描述的事实与客观情况不符。

法院认为，吕某某基于不实描述作出差评的行为，已逾越了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合理限度，构成对搬家公司名誉权的侵害。鉴于吕某某已自行删除涉案评论，法院判决其向搬家公司书面赔礼道歉，并在当地报纸上刊登道歉声明，同时赔偿搬家公司律师费5000元、公证费1170元。

通讯员 钱晋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业

南京交警用无人机抓拍“低头族” 严查驾车时看手机，可罚款50元记3分

绿灯亮了，前车还不动弹；跟车太近，忽然猛踩刹车；明明道路通畅，却低速行驶。这些在路面出现的情况，民警通过“金陵飞鹰”警用无人机发现，司机往往把眼神聚焦在小小手机屏幕上。8月5日，记者目睹南京交警通过无人机抓拍那些不看道路看手机的司机。

开车时把弄电子产品属于分心驾驶的范畴，其危害性很大。今年3月，一名男子驾车撞上宁连高速收费站护栏，就是因为驾车时低头浏览手机信息，导致车辆方向跑偏失控。南京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七大队民警陆相介绍，分心驾驶极易形成交通事故风险，

是路面视频巡查、警车巡逻以及公安检查站重点关注的违法行为之一。“我们在收费站查处过一起边开车边玩手机打牌的案例。”陆相介绍，当时，一名男子一边驾车通过收费站，一边低头“照顾”大腿上的手机。民警发现驾驶员边开车边上网打牌，随即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驾驶员开车玩手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。

8月5日上午，记者在玄武区成贤街附近看到，民警正搭配使用警用无人机开展路面隐患排查工作。10点20分，北京东路成贤街路口东西向绿灯，直行车流缓缓移动，而西向东方向一辆黑色汽车则显得“不

急不慢”，与前车拉开了较长距离，后方车辆不停闪大灯催促。铁骑队员何东康操作无人机发现该车驾驶员正左手扶着方向盘，右手操作手机，眼睛丝毫没看前方。民警将车拦下后，驾驶员承认在等红灯时忙于回信息，根本没有发现信号灯已经变成绿灯。交管玄武区大队民警李小伟告诉记者，玄武大队已经常态化配合无人机对路面司机分心驾驶进行巡查，对于开车使用电子产品等行为，不仅会进行劝导教育，还可对驾驶人罚款50元、记3分。

实习生 李姗姗
通讯员 宁宫新 王思超 郎伟超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



8月5日，航拍南京外国语学校江北新区分校（滨江实验学校项目）建设现场。目前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，预计今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。

陈俨 摄
视觉江苏网供图